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04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曹晓东	2021/10/28	买入	1,100
	2021/11/05-2021/11/30	卖出	1,100
申超	2021/10/19-2021/10/28	买入	400
	2021/11/02-2021/11/05	卖出	400
唐毅	2021/10/15-2021/10/20	买入	8,260
	2021/10/18-2021/10/21	卖出	8,260
陈伟平	2021/12/02-2021/12/10	买入	1,000
余俊锋	2021/11/24-2021/12/23	买入	1,900
	2021/12/06	卖出	200
潘国君	2021/10/29	买入	5,000
	2021/11/05-2021/11/08	卖出	5,000
孙荣华	2021/10/15-2021/12/23	买入	16,290
邱亚明	2021/12/08	买入	200

李飞	2021/10/28	买入	200
	2021/11/02	卖出	200
田磊	2021/10/15-2021/12/15	买入	12,139
	2021/12/06	卖出	2,179
杜海龙	2021/10/18-2021/10/29	买入	3,200
	2021/10/22-2021/11/02	卖出	3,200
冯卫	2021/10/15-2021/11/25	买入	1,200
李建锋	2021/10/18-2021/11/10	买入	5,700
	2021/10/19-2021/11/15	卖出	5,700
周定军	2021/11/23-2021/12/03	买入	3,487
刘晓勇	2021/10/15-2021/11/25	买入	6,800
	2021/10/20-2021/11/29	卖出	6,400
伍文龙	2021/12/10-2021/12/23	买入	1,569
黎鑫	2021/11/30-2021/12/03	买入	4,886
	2021/12/01-2021/12/13	卖出	4,886
刘春洋	2021/10/25	买入	1,000
唐铭镁	2021/10/15	买入	1,011
	2021/10/19	卖出	1,011
钟季	2021/10/15	买入	200
	2021/10/22	卖出	200
王建鹏	2021/10/15	买入	400
	2021/10/22	卖出	400
李红菊	2021/10/15	买入	253
曾玉祥	2021/10/15	买入	200
	2021/10/18	卖出	200
吴德恩	2021/10/29-2021/12/07	买入	11,588

	2021/11/03	卖出	1,300
张玄	2021/10/15	买入	300
	2021/10/25	卖出	300
吴剑君	2021/10/15-2021/12/03	买入	71,713
	2021/10/19-2021/12/06	卖出	71,713
徐高利	2021/10/15-2021/12/21	买入	3,200
	2021/10/20-2021/11/26	卖出	1,900
李耀汉	2021/10/28-2021/12/17	买入	15,671
	2021/11/03-2021/12/22	卖出	11,276
龚兴光	2021/10/21-2021/11/12	买入	5,029
	2021/10/25-2021/11/05	卖出	4,290
刘科	2021/11/05-2021/12/21	买入	9,434
	2021/11/08-2021/11/26	卖出	2,870
陈楚华	2021/11/25	买入	300
	2021/11/29	卖出	3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 三、结论意见

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